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鹏程)

本人王鹏程,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 9 月,本人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就本人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鹏程,男,196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项目数据分析师。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务副总经理(管理合伙人)。1987-1998 西安市财政局企业管理处工作。1998 年至今就职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 9 月起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7	7	0	0	否	4

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情形。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及股权激励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跟进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认真对公司经营中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了建议。

（三）现场工作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了解；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

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具有恰当性，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已针对该类股票实施了回购注销及收益返还，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规范运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 202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5 年 9 月任职期满后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王鹏程

年 月 日